**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三亚砂质海岸保护修复工程监测与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HNSS]20250800003[CS]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两年（自确定中标单位后，2025年下半年-2026年上半年期间完成第一年度监测任务，2026年下半年-2027年上半年期间完成第二年度监测任务，后续根据采购人或专家验收要求继续对报告修改完善）。 |  |  |  |
| 2 | **成果**  （1）报告  ①《三亚湾砂质海岸保护修复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XX航次报告》（按年度出具两个航次报告，两年共四份报告）；  ②《亚龙湾砂质海岸保护修复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XX航次报告》（按年度出具两个航次报告，两年共四份报告）；  ③《三亚湾砂质海岸保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XX年度评估报告》（按年度出具评估报告，两年共两份）；  ④《亚龙湾东段砂质海岸保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XX年度评估报告》（按年度出具评估报告，两年共两份）。  （2）数据集  跟踪监测数据表、砂质海岸调查数据表、现场照片、遥感影像等。 |  |  |  |
| 3 | **评审和验收**  每年度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按照项目合同（责任书）内容和国家有关技术和质量考核标准对项目年度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  |  |  |
| 4 |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定后，由供应商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提交项目第一年度评估报告和该年度2个航次监测成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供应商提交项目第二年度评估报告和该年度2个航次监测成果视为完成项目全部监测与评估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提交所有报告成果后，由供应商提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请款函、成果文件等请款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供应商理解并知悉，因财政审批、拨款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时支付任意一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供应商不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也不因此怠于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  |  |  |

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